

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97年度第1次分組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97年度第1次分組會議

二、開會時間：97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四、主 持 人：蘇副署長憲民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屋頂突出物條文。

(二) 說明：

1.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暨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前向當時之行政院蘇院長建言，略以：建請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第 9 款、第 10 款第 1 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 1/6 為限，其未達 25 平方公尺，得建築 25 平方公尺。又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96 年 9 月 26 日面見本署林署長，再為南部七縣市建築開發公會提出相同建言。經署長提示略以：請建管組籌措少許經費專案簽請委託專家組成工作團隊，深入分析探討，在短期一至三個月內提出務實之分析報告，再據以修訂建築技術規則，爭取審查過程委員之共識。本次修正案期能達成下列目標：
 - (1) 塑造屋頂突出物成為建築物之第三個立面。
 - (2) 因應設備或設施管線及其操作空間之需求。
 - (3) 活化屋頂使用機能。
2. 本署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研擬本案修正條文草案，研究單位建議以容積管制之精神，取代原平面管制方式，以提昇建築立面的創意與景觀。因涉體制面較大改變，且立論基礎及相關配套數據未臻完備，短期內難以建立共識，爰由本署參考研究成果部分內容並蒐集案例分析，研擬修正草案。
3. 本次修正包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9 款及第 10 款，草案條文如後附對照表，提請討論。

(三) 決議：

1. 有關本署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研擬修正條文提出以屋頂突出物總樓地板面積管制之精神，因涉體制面較大改變，且立論基礎及相關配套數據未臻完備，留待下一階段修正時納入考量，本次修正先循原條文規定之體例，以水平投影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及最小得建築之面積檢討設備所需之量修正之。
2. 第 1 條第 9 款第 1 目及第 3 目依修正條文通過。惟有關第 3 目女兒牆高度提高有無參考其他國家之規定，及提高後如何兼顧逃生避難之配套等節，請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協助提供資料後，再與本部消防署溝通。
3. 第 1 條第 9 款第 4 目照案通過。
4. 許委員俊美建議第 1 條第 9 款第 5 目增列一定斜率範圍之斜屋頂得免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可之規定，惠請許委員俊美會後研提具體修正草案文字供參。
5. 第 1 條第 10 款第 1 目至第 4 目照案通過。
6. 原列於第 1 條第 10 款第 5 目之「三分之二以上透空遮牆」透空率修正為第 10 款第 1 目原規定之三分之一，至水平方向之透空遮蔽物透空率維持三分之二，「……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二分之一為限」為避免可覆蓋面過大，影響逃生避難，故修正為「……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四分之一為限」。
7. 第 1 條第 10 款第 6 目修正為「有益於公共安全或對建築藝術、施工技術或公益上確有貢獻之其他屋頂突出物，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核可者。」

七、散會。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編建築技術用語，其他各編得適用，其定義如下： (第1~8款未修正，略) 九、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但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應依下列規定，且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一)第十款第一目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六公尺以內或有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且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u>除高層建築物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五外，其餘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二十五平方公尺，得建築二十五平方公尺。</u> (二)水箱、水塔設於屋頂突出物上高度合計在六公尺以內或設於有	第一條 本編建築技術用語，其他各編得適用，其定義如下： (第1~8款未修正，略) 九、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但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應依左列規定，且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一)第十款第一目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六公尺以內或有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且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u>十八平方公尺</u>，得建築<u>十八平方公尺</u>。 (二)水箱、水塔設於屋頂突出物上高度合計在六公尺以內或設於有	一、為利高層建築物收納機械排煙系統主機，修正第1目，將高層建築物屋頂投影面積提高至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五，至其他建築物維持現行規定。 二、因應老年化社會來臨，鼓勵設置電梯<u>一</u>達屋頂，並使連棟透天住宅屋頂突出物結構系統完整，爰修正第1目最小得建築之屋頂突出物面積，提高為25平方公尺。

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或設於屋頂面上高度在二·五公尺以內。 (三)女兒牆高度：<u>高層建築物在二·五公尺以內，其他建築物在二公尺以內。</u> (四)<u>第十款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之屋頂突出物。</u> (五)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可。	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或設於屋頂面上高度在二·五公尺以內。 (三)女兒牆高度在一·五公尺以內。 (四)第十款第三目之屋頂突出物。 (五)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可。	三、修正第3目，提高女兒牆高度，以提供屋頂活動及屋頂植栽遮風的需求。 四、第4目配合第10款增列第4目及第5目修正之。
十、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一)樓梯間、升降機間、無線電塔及機械房。 (二)水塔、水箱、女兒牆、防火牆。 (三)<u>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設備、淨水設備、露天機電設備、煙囪、避雷針、風向器、旗竿、無線電桿及屋脊裝飾物。露天之水塔、機電設備等應設置遮蔽物(牆)，透空率應小於二分之一。</u> (四)突出屋面之管道間、	十、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一)樓梯間、升降機間、無線電塔、<u>機械房及不妨礙避難逃生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u> (二)水塔、水箱、女兒牆、防火牆。 (三)露天機電設備、煙囪、避雷針、風向器、旗竿、無線電桿及屋脊裝飾物。	一、為利活化屋頂、增加造型自由度及遮蔽露天機電設備，透空遮牆移列第5目不計入屋頂突出物投影面積。 二、第三目明定露天之水塔、機電設備等應遮蔽，以美化都市景觀。 三、因應未來將增加設置

<u>採光換氣或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u> <u>(五) 突出屋面之三分之二以上透空遮蔽物(牆)或供屋頂花園綠化、戶外遊憩等公益及綠建築設施；本目與本款第一目及第六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二分之一為限。</u> <u>(六)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u>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	於屋頂之各項設備，增列第3目及第4目各項設施。 四、為活化屋頂，增訂第5目。 五、其他屋頂突出物之認定修正由地方政府認定之，並順移為第六目。
(第11款以後各款未修正，略)	(第11款以後各款未修正，略)	